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月13日第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

為方便委員理解，用以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以及據之擬備的集團帳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並借助圖／圖表／表格，以涵蓋下列各點：

- (a) 參考《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1條中“企業”的擬議定義及第2及3條的擬議條文，並舉出範例，說明在各種可能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如何運作及如何擬備有關的集團帳目。其中一些可能情況如下：
  - 某母企業(“A”)有附屬企業(“B”)，而該附屬企業亦是其他企業(“C”及“D”)的母企業；
  - 某母企業(“E”)有附屬企業(“F”)，而該附屬企業不是法人團體，並擁有母企業的某些表決權。
- (b) 澄清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1條中“企業”的擬議定義是否擬涵蓋“個人”；
- (c)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1)條訂明，某企業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的各项條件。一如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2月24日發出的函件所指出，似乎多於一個企業能夠符合有關條件，並成為一個附屬企業的母企業。請澄清在此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此等母企業根據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的義務。
- (d) 關於擬議附表23第2(3)條，請澄清其政策用意，並考慮是否需要改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及
- (e) 擬議附表23第3(3)條訂明，“第(1)款所提述的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有的任何權利”。擬議條文並不清楚。尤其是需要澄清下列各點：
  - “第(1)款所提述的企業”為何？在上文(a)項所述的各種可能情況下，哪些企業是第3(3)條所涵蓋的？
  - “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的意思為何？
  - 有關企業之間的表決權如何相互抵銷？若相互抵銷的結果是零，對有關企業會有何影響？

2.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鑒於業界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法案委員會同意，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亞洲證券化網絡及有關領域的學者應獲邀於2005年2月24

日出席會議，就該事項發表意見。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備公司集團帳目，編製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特設實體採納的條文、規則及守則的有關資料，包括是否就特設實體提供豁免，以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

3.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委員關注到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與第128(3)條的擬議修訂並不一致，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條文，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該條例第126條及第128(3)條提出擬議修訂的政策用意；
- (b)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c)款，企業的董事如何決定披露資料是否對該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業務不利”；
- (c)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d)款，財政司司長為何獲賦權豁免某企業，使其無須符合披露有關其附屬企業的資料的規定；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4日